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或“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下同），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31 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止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830,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204.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人 杨潇先生，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6,8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61%。

2、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的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 亿元，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

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830,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204.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承诺自杨潇先生增持最后一笔股票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